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天文與重力學分學程修習要點(草案)

109年9月22日地球科學系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年10月8日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(授權院長與天文與重力中心師長討論後修改)
109年3月29日109學年度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天文與重力基礎研究人才,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「天文與重力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本學程由地球科學系、物理學系、數學系共同規劃辦理,並以地球科學系為主辦單位。
- 二、本學程至少應修16學分,包含必修3學分、選修13學分,課程資料另見「天文與重力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。
- 三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,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;惟採認以6學分為上限。
- 四、學生主修系所之畢業、雙主修、輔系應修學分,亦得認定為學程學分。
- 五、本學程採認證制,學生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,可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登記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,登記日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- 六、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得檢具歷年成績表,經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,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登記修讀學分學程之本校學生,已符合就讀系(所)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,或雖未登記但其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已達學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,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,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;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碩、博士班學生者,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該學程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天文與重力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

109年9月22日地球科學系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10月8日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(授權院長與天文與重力中心師長討論後修改)
110年3月29日109學年度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(通過)

一、必修科目：3學分

課程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ESU0178	天文學(含實習)	3	地球科學系	

二、選修科目：至少應修習13學分(天文領域與重力領域至少各選一門課)

領域	課程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	
共同基礎選修	06UG004	星星月亮太陽-天文漫談	2	通識		
	06UG021	宇宙中的生命與太空環境	2	通識		
	ESU0221	天文資訊學導論	3	地球科學系		
	PHU0029	計算機在物理的應用	2	物理學系		
天文領域	ESU0183	天文觀測(含實習)	3	地球科學系	基礎選修	
	ESU0095	太陽系	3	地球科學系		
	ESU0194	星系天文學	3	地球科學系		
	ESU0198	流體力學	3	地球科學系	進階選修	
	PHU0060	流體力學	3	物理學系		
	ESC8009	天文統計	3	地球科學系		天文統計於1092學制由碩博改大碩
	PHU0204	基本粒子導論(一)	3	物理學系		
重力	ESU0047	宇宙觀的進展	3	地球科學系	基礎選修	
	PHU0217	宇宙學導論	3	物理學系		
	PHC0114	廣義相對論(一)	3	物理學系		
	MAU0106	微分幾何(一)	3	數學系		
	PHC8036	廣義相對論(二)	3	物理學系	進階選修	

領域	MAU0107	微分幾何(二)	3	數學系	
	MAC7001	黎曼幾何(一)	3	數學系	